

2023 年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的实施。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

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鹤山建设。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二）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药价格管理方面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局内内设三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股，另有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个，为二级预算单位，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鹤山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34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7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42.32	本年支出合计	12342.3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42.32	支出总计	12342.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550	事业运行	297.16	2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1	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1	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42.32	528.25	11814.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9.70	385.63	11794.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1.50	0.00	10591.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1.50	0.00	10591.5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786.27	0.00	786.27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86.27	0.00	486.27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1.93	355.63	416.3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5.68	20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1	0.00	135.01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09	0.00	83.09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97.16	149.96	147.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1	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1	80.2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2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79.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42.32	本年支出合计	12342.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42.32	支出总计	12342.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322.32	528.25	11794.0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0	62.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40	62.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0	41.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179.70	385.63	11794.07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1.50	0.00	10591.5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91.50	0.00	10591.50
[21013]医疗救助	786.27	0.00	786.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486.27	0.00	486.27
[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71.93	355.63	416.30
[2101501]行政运行	205.68	205.68	0.00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1	0.00	135.01
[2101504]信息化建设	36.00	0.00	36.00
[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00	0.00	15.00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09	0.00	83.09
[2101550]事业运行	297.16	149.96	147.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21	80.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21	80.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21	35.2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5.00	4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8.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3.34
[30101]基本工资	50.51
[30102]津贴补贴	111.45
[30103]奖金	66.70
[30107]绩效工资	29.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113]住房公积金	35.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1.3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0
[30228]工会经费	3.20
[30229]福利费	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52.77	732.77	2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	1.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1.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00	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	0.00	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794.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30
[30201]办公费	284.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7.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27
[30307]医疗费补助	862.2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资本性支出	36.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515.5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515.5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28.25	528.25	528.25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307.29	307.29	307.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7.59	287.59	287.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小计	220.96	220.96	220.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5.76	215.76	215.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814.07	11814.07	11794.07	20.00	0.00	0.00	0.00	拟定医保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医保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7511.87	7511.87	7491.87	20.00	0.00	0.00	0.00	拟定医保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制定医保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业务经费	122.00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医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业务 工作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包括党建、宣传、基金监管、培训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医保 局办公楼运转 费用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医保局办公楼日常正常运转。
--医保 业务专项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包括医保专项工作、参保宣传、医保巡查、外聘专家等业务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医疗救助 彩票公益金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务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用于 城乡医疗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务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医保业务 资金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医保业务工作开展。
--欺诈 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举报 奖励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设立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资金,提高群众举报积极 性
--医保 信息系统开发 建设资金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适用的医保信息系统,提升医 保业务办理速度。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	4783.50	4783.50	4783.5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补助资金								
--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省级补助 资金——鹤山 市	4783.50	4783.50	4783.5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 险市级财政补 助资金	242.00	242.00	242.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提前 下达 2023 年城 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市级财 政补助资金— —鹤山市	242.00	242.00	242.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医保局、 医保中心公共 设施专项资金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包括一楼智能化大厅、家具、电脑 等设备,为医保局运转提供足够的 设备支持。
—医保 局和医保中心 公共设施专项 资金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包括一楼智能化大厅、家具、电脑 等设备,为医保局运转提供足够的 设备支持。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 宣传培训经费	4.09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推进扩面 征缴于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培训,提 升社会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2023 年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宣 传培训经费— 鹤山	4.09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推进扩面 征缴于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培训,提 升社会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城乡医疗 保险财政补助	1726.00	1726.00	1726.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 对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	1650.00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财政 代缴特殊人群 城乡医疗保险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中央财政 提前下达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补助资 金预算	13.01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打击欺 诈骗保工作力度,加快医保支付方 式改革,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 经办服务、人才建设等能力。
—2023 年中央财政医 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	13.01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打击欺 诈骗保工作力度,加快医保支付方 式改革,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 经办服务、人才建设等能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86.27	486.27	486.27	0.00	0.00	0.00	0.00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务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中央 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 助补助资金-- --鹤山	486.27	486.27	486.27	0.00	0.00	0.00	0.00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务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小计	4302.20	4302.20	4302.20	0.00	0.00	0.00	0.00	执行有关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政策法规,确保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业务正常运转
医保中心 业务工作经费	147.20	147.20	147.2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业务工作开展
--医保 中心业务工作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统计制度,确保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经费								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工作正常运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有序
--医保 中心运转费	131.20	131.20	131.2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医保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医保中心 业务资金	315.00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经办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等工作正常运转
--公务 员二次医疗救 助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医保 业务专项工 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统计制度,确保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工作正常运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有序
中央财政 提前下达 2023	3840.00	3840.00	384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中央 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鹤 山	3840.00	3840.00	384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34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71.14 万元，增长 1500.45%，主要原因是新增收入项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89.62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486.27 万元和“其他医疗救助” 300 万元；支出预算 1234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71.14 万元，增长 1500.45%，主要原因是新增支出项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89.62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486.27 万元和“其他医疗救助” 3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医保中心为新成立部门，2022 年没有年初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30.00%，主要原因是医保中心为新成立部门，2022 年没有年初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52.77万元，比上年增加715.52万元，增长1920.86%，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收入项目“城乡医疗救助”486.2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5.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0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台、办公椅、办公书柜、空调和办公智能化大厅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4,783.5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

		平。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城乡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726.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86.27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务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3,840.00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本收支平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